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拟在临沧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本项目拟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250 吨/日的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服务范围临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凤翔街道办事处、忙畔街道办事处、蚂蚁堆乡和马台乡的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2992 亿。

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如下：江苏亿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正兴先生任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江苏亿金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宋正兴先生代表公司与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签订《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招商投资协议》、与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并签署后续执行过程中须公司出具的所有相关文件；以上授权相关事项须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项目投资方案一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招商投资协议》（待签署）
- 3、《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待签署）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